

“小药箱”装满“大关爱”，八部门发文保障儿童用药 更多药品将拥有“儿童版”说明书

5月7日，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八部门公布《关于改革完善儿童用药供应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从研发源头到临床使用，从生产供应到支付保障，全面提高儿科供药用能力，让儿童用药更有保障更安全。

“创新研发支持”摆在首位

儿童并非成人的“缩小版”，其脏器发育、药物代谢具有特殊性。长期以来，适合儿童的专用药品少、适宜剂型规格缺等问题突出，成为临床诊疗和家长心中的“痛点”。

实施意见将“创新研发支持”摆在首位，直击源头短板。

完善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清单和鼓励仿制药品目录配套政策，对纳入其中的儿童用药予以优先审评审批等；加强儿童用药审评审批全过程充分沟通交流，早期介入、研审联动，允许滚动提交资料，持续提升研发效率……

一系列政策将重点为儿童专用创新药、罕见病用药、重大疾病防治用药以及符合儿童特点的新剂型新规格研发“提速”。

根据实施意见，探索组织建立全国儿童临床试验协作网和跨机构伦理审查机制，集中资源、协同招募研究参与者，整体提升儿科临床试验机构规范化管理水平。

同时，引导医疗机构对适宜儿童使用但缺乏儿童用药信息的药品开展协同研究，将已有中国成人数据的药品安全外推至中国儿科人群，进一步激活现有药品的儿童应用潜力，填补信息空白。

供有保障 让药架不空、质量更优

有了药，还要供得上、质量稳，尤其是小品种、易短缺药。

实施意见着力深化儿童用药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支持小品种药（短缺药）集中生产基地的定点生产品种纳入更多儿童用

药，不断丰富中央和地方两级储备中的儿童用药。尤其在季节性传染病流行高发期间，加强抗病毒、解热镇痛等儿童常用药品供应保障。

生产质量监管也将进一步强化。优先支持儿童用药生产企业（包括现有生产线可延伸生产儿童用药）开展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强化儿童用药全流程追溯监管，逐步实现“一物一码”全链条追溯……一系列“硬举措”守住安全底线，让每一粒儿童用药都有迹可循。

此外，要与新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做好衔接，对临床确有需要的儿童用药品种，市场上没有供应或者没有供儿童使用的剂型、规格的，制定儿童常用医疗机构制剂清单，支持医疗机构配制、使用。

更多儿童专用药 将进入医疗机构

药品说明书是安全用药

的“导航图”，但部分药品说明书中儿童用药项目往往信息寥寥，导致临床用药“摸着石头过河”。

实施意见对此开出“处方”：国家将支持符合条件的儿科相关医疗机构、行业学（协）会对已上市化学药品及治疗用生物制品（细胞基因治疗产品和血液制品除外）的药品说明书，按规定提出增加和补充完善儿童适应症、用法用量等重要信息……

未来将有更多药品拥有“儿童版”说明书，指导临床精准用药。

在医疗机构端，开展儿科医疗服务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定期对药品供应目录中儿童用药进行评估和调整等，为更多适宜的儿童专用药进入医院打开“大门”。

“小药箱”装满“大关爱”。随着各项措施逐步落地，儿童用药需求将得到更好保障。

据新华社

记者从国家药监局获悉，《医药代表管理办法》5月7日由七部门联合公告发布。

据了解，截至目前超过2000个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在医药代表备案平台备案注册，备案医药代表约11.6万人，基本实现了对医药代表的统一信息管理。但是，少数医药代表超越学术交流职责，从事药品推销，甚至参与行贿，严重扰乱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影响医药产业健康发展，助长医药行业不正之风和不良习气。

国家药监局表示，修订后的《医药代表管理办法》，重点明确了持有人对医药代表准入、医药代表备案和行为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对医药代表的药品学术推广接待管理，以及各有关单位的职责。

对医药代表准入、备案、学术推广、禁入等关键环节进行规范。

在准入环节，规定医药代表应当具有医学、药学或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并掌握相关药物临床理论知识。在备案环节，要求明确医药代表负责推广的区域并上传合规承诺书。在学术推广环节，明确医药代表不得存在的9种禁止性情形，严格防范商业贿赂行为。在禁入环节，要求持有人不得聘用或者授权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医药代表，并根据合同追究相关人员和专业组织责任。

强化医药代表全链条管理要求，新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管理”“医药代表学术推广管理”章节，分别从持有人、医疗卫生机构两个方面夯实医药代表学术推广管理责任。

对持有人，结合其承担药品质量安全全生命周期责任要求，明确持有人对医药代表的行为承担主体责任，并由持有人负责本企业医药代表的聘用、授权、备案和管理，包括持有人委托专业组织开展药品学术推广活动的情形。

对医疗卫生机构，要求其负责机构内医药代表药品学术推广活动管理，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医药代表药品学术推广活动管理等制度，规范和约束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和医药代表行为。

此外，还明确持有人、受托专业组织、医药代表、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共22项禁止行为清单。

管理办法中，国家药监局尤其强调在药品学术推广活动中，持有人、医药代表、医疗卫生机构及工作人员的多项禁止行为等。

七部门联合发布管理办法

严防医药代表商业贿赂行为

“中国天眼”换了国产“眼部肌肉”

记者7日从FAST运行和发展中心获悉，被誉为“中国天眼”的500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FAST）近日迎来重要时刻：6根总长近4000米、单根重达6吨多的国产巨型钢丝绳，正在“上岗”。

如果把“中国天眼”比作一只“观天巨眼”，那么馈源舱就是这只“巨眼”的“眼球”。正如人的眼球是靠6条眼外肌协同收缩，实现灵活转动、精准注视目标，“中国天眼”的馈源舱，恰好也是由6根馈源驱动钢丝绳通过索驱动系统，在巨大的反射面上进行超高精度的定位和跟踪。

馈源舱重达30吨，6根钢丝绳以极高精度牵引这只“眼球”，在140米高空、206米尺度范围内实现实时定位，每根钢丝绳日均承受数百次弯曲和脉冲载荷。这种工况对钢丝绳的疲劳寿命提出了极端要求，需在高强度的运用中连续使用5年不断丝才能更



5月6日拍摄的“中国天眼”全景。新华社发

好保障望远镜高效运行。

“中国天眼”建设阶段，由于无法在国内找到可以达到这一要求的钢丝绳，团队选用了进口钢丝绳。

国家天文台副台长、FAST运行和发展中心主任兼总工程师姜鹏介绍，2023年1月，“中国天

眼”正式启动索驱动系统钢丝绳自主研发工作。为验证性能，相关科研团队让样绳在滑轮上反复运行6.2万次。同时完成20万次脉冲疲劳试验，载荷在120千牛至400千牛间循环冲击。2025年8月，“中国天眼”馈源驱动钢丝绳经历3轮迭代实验终获成功。

“此次国产化替代不仅解决了供应链安全问题，更建立了从材料、制绳、评价到检测的完整技术体系，为其他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国产化提供了可复制的经验。”姜鹏说。

据悉，更换工作预计持续至6月下旬。

据新华社

全国范围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

集中整治“招转培(贷)”欺诈 清理“央国企内推”等虚假招聘信息

记者5月7日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获悉，国务院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日印发通知，自2026年4月至7月，在全国范围部署开展2026年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

本次专项行动围绕落实就

业促进、劳动保障等领域相关法律法规，集中纠正侵害劳动者公平就业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的各类突出违法行为，严格规范网络招聘秩序，强化网络招聘服务许可制度管理，规范网络招聘类信息发布；集中整治“招转培(贷)”欺诈，重

点打击以招聘为名诱骗求职者参与付费培训乱象；着力整治虚假招聘，清理“央国企内推”“保录直签”等虚假招聘信息；规范劳务派遣用工，重点查处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假外包、真派遣”问题；依法纠正各类就业歧视行为。

各地区和相关部门将全面摸排本地区、本领域招聘市场风险，主动公开举报投诉渠道，面向社会征集问题线索，对查证属实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从严从实处置，切实维护好劳动者公平就业权益。

据新华社

据央视